

关爱基金公众咨询会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及 29 日举办两场公众咨询会，就现行援助项目及日后拟定新项目咨询公众的意见。参与咨询会的人士就项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摘要如下：

现行援助项目

1. 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

- (1) 扩展项目至涵盖 60 岁以上的严重残疾人士，并延长项目的申请期。
- (2) 将项目纳入政府恒常资助，以支援严重残疾人士的需求。

2. 为租住私人楼宇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住户提供津贴

- (1) 提高津贴金额，及按合资格住户人数加设不同水平的津贴金额。

3. 课余托管试验计划

- (1) 将试验计划纳入政府恒常资助，并透过整合各项现有服务以针对有需要家庭的不同要求。
- (2) 向为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提供课余托管服务的非政府机构提供更多资助，以减轻机构的服务成本及加强相关服务。

- (3) 向参与试验计划的学校提供额外津贴，以增加人手、降低师生比例、及为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提供更高质素的托管服务。

4. 长者牙科服务资助

- (1) 扩展项目至涵盖 70 岁或以下长者，并扩大牙科服务的资助范畴至资助长者接受牙科检查、洗牙及补牙等预防性的牙科服务。
- (2) 资助长者到其他注册私营牙医诊所接受牙科服务，而非只限于项目指定的「关爱牙医」。
- (3) 简化行政程序，缩短轮候时间。
- (4) 资助地区团体与注册牙医合作，以加强长者牙科服务。
- (5) 协助「关爱牙医」使用政府牙科诊所的工场制作牙托，以减低镶活动假牙的成本。

5. 非公屋、非综援的低收入住户一次过生活津贴

- (1) 放宽项目的受惠资格以涵括租住属于父、母、子、女、夫或妻的物业的低收入住户。
- (2) 基金的援助项目不应与纾困措施挂钩，纵使财政预算案的纾困措施未有向公屋租户提供免租的安排，基金也应延续此项目以减轻租住劏房的低收入住户的租金负担。

- (3) 基金过往三度推出项目均有效地让协助推行项目的服务单位在社区接触「N无人士」，如基金不再延续项目，服务单位或未能继续协助「N无人士」，基金应继续发挥补漏拾遗的作用。
- (4) 政府现有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交津）未能惠及非跨区工作人士；而将推出的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低津），未有涵盖单身人士及家庭入息介乎于住户入息中位数 60% 至 75% 的低收入家庭，基金应将项目延续以填补现行政策的不足。

6. 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 (1) 放宽有能力承担照顾责任的定义，让更多年老（例如配偶）或伤残的护老者可受惠于试验计划。

7. 低津实施前为「学校书簿津贴计划」下获全津的学生提供一次过特别津贴

- (1) 放宽项目的受惠资格以涵盖就读于私立学校及／或没有在「学校书簿津贴计划」下获发「全额」津贴但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学生。

新援助项目建议

1. 长者

- (1) 向怀疑患有认知障碍症及有经济需要的长者提供津贴，以协助他们尽早接受专业诊断及相关的认知能力训练，及向已确诊患有轻度至中度认知障碍症

及有经济需要的长者提供认知能力训练津贴。

- (2) 向有经济需要的长者提供津贴，资助他们自行购买家居照顾服务，以缩短他们于长者地区中心轮候相关资助服务的时间及纾缓长者地区中心人手紧张的情况。
- (3) 向居于旧楼及有经济需要的长者提供津贴，资助他们进行家居维修工程。
- (4) 向有经济需要的长者提供津贴，资助他们在社区参与有助身心健康发展的社交活动。

2. 青年、学生及儿童

- (1) 就 2016 年《施政报告》公布邀请基金考虑为合资格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女性提供免费子宫颈癌疫苗注射，基金应考虑有系统地为合资格的受惠对象安排疫苗注射，并确保受惠对象不会被标签或歧视。
- (2) 向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提供医疗券，让他们可接受合适的私营医疗服务，以减轻低收入家庭的医疗开支。
- (3) 推出支援单身青年的措施，以纾缓他们面对住屋及向上社会流动的问题。
- (4) 向有经济需要的单身人士提供援助，以协助他们应付经济负担及生活压力。

3. 残疾人士、长期病患者及其照顾者

- (1) 有关 2016 年《施政报告》公布邀请基金考虑推行试验计划向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的意见及建议：
 - (a) 认同计划是确立对照顾者的肯定，期望基金能尽早公布计划详情，包括受照顾残疾人士的定义；
 - (b) 如受照顾残疾人士须于指定日期前于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轮候资助院舍服务，将会令部分在社区接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未能受惠，亦有违鼓励残疾人士在社区接受照顾的政策；及
 - (c) 参照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项目，放宽家庭每月入息限额至不超过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数的 150%。
- (2) 就 2016 年《施政报告》公布邀请基金考虑推行试验计划向领取「高额伤残津贴」并获聘于有薪工作的残疾人士提供额外津贴，基金应放宽至先提供津贴，让他们有时间寻找工作，并聘请外籍家庭佣工（外佣）。
- (3) 向非领取综援的严重残疾人士提供津贴，资助他们聘请外佣，以减轻其经济负担及生活压力。
- (4) 向曾接受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的人士提供津贴，资助他们更换仪器及维修等费用。
- (5) 向有特殊学习需要人士的照顾者／低收入家庭提供津贴，以减轻他们的心理及生活压力。

- (6) 鉴于轮候公营医疗服务的时间太长，基金应向专注力失调／过度活跃症并有经济需要的患者提供津贴，资助他们尽快在私人市场接受适当的评估、诊治及训练。

4. 低收入家庭

- (1) 向租住劏房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能源补助，以应付他们的水电费开支。
- (2) 向轮候公屋超过5年及租住劏房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津贴，以协助他们应付租金上升的压力。
- (3) 为低收入家庭提供医疗津贴，让他们在患病时能尽快获得适当诊治，避免延误病情。

5. 少数族裔

- (1) 推出支援少数族裔人士的措施，以协助他们应付解决升学、就业及跨代贫穷的问题。

其他意见

- (1) 向有经济需要的非牟利团体提供资助，让他们能继续为目标群组服务。